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2401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PE02643_1_100948436881.pdf、109PE02643_2_100948436881.pdf、
109PE02643_3_100948436881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本（109）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為符使用者需求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，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人事總處本年3月修訂版）Q.04.21.各1份（上開Q&A可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）。
- 三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聯卡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-1754）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